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0〕474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首都机场周边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验票通行规则的通知

首发集团、首高发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于首都机场运行，方便车户出行，并适应ETC出行推广的需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首都机场周边高速公路验票通行事项。对于在2小时以内连续通行首都机场周边高速公路进出首都机场及来往市区与顺义、平谷等地区的车辆，实行验票通行。具体验票通行规则如下：

一、实行验票通行的高速公路路段

首都机场高速公路、首都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机场南线高速公路（为现京平高速公路的一部分）。

二、实施验票通行的高速公路收费站

天竺收费站、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黄港（南线匝道）收费站、黄港（南线立交）收费站、吴各庄收费站。

三、验票通行核验方式及有效条件

（一）验票通行是指在有关收费站经核验持有有效交易凭证

的车辆，可以直接通行，不再交纳通行费。其中，MTC 车辆由人工核验纸质通行费发票，ETC 车辆由收费系统自动核验前一次 ETC 交易记录。

（二）验票通行的有效时限为 2 小时，MTC 车辆以纸质通行费发票上的时间为准，ETC 车辆以通行前一个收费站的车道交易时间为准。超过 2 小时有效时限或已驶出验票通行相关高速公路并产生其他 ETC 交易的车辆需正常交费。

四、验票通行具体规则

（一）由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进京、黄港（南线匝道）收费站出京、黄港（南线立交）收费站出京、吴各庄收费站进京的车辆，凭有效交易凭证可通行天竺收费站出京方向一次。

（二）由黄港（南线匝道）收费站出京、黄港（南线立交）收费站出京、吴各庄收费站进京的车辆，凭有效交易凭证可通行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出京方向一次。

（三）由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进京、吴各庄收费站进京的车辆，凭有效交易凭证可通行黄港（南线匝道）收费站进京方向一次。

（四）由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进京、吴各庄收费站进京的车辆，凭有效交易凭证可通行黄港（南线立交）收费站进京方向一次，下一出口按黄港收费站入口计费收取通行费；若无以上收费站点有效交易凭证，下一出口收取按黄港收费站入口计费通行费和机场南线通行费。

（五）由机场南线（岗山）收费站进京、黄港（南线匝道）

收费站出京、黄港（南线立交）收费站出京的车辆，凭有效交易凭证可通行吴各庄收费站出京方向一次，下一出口按吴各庄收费站入口（李天桥起点）计费收取通行费，其中通行半壁店出京出口收费站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若无以上收费站点有效交易凭证，下一出口收取按吴各庄收费站入口（李天桥起点）计费通行费和机场南线通行费，其中通行半壁店出京出口收费站车辆需收取机场南线通行费。

五、其他

（一）请你们做好收费系统设置、政策宣传、解释说明和收费人员培训工作，保证验票通行规则平稳实施。

（二）首都机场高速公路继续执行单向收费的政策，出京方向收取通行费，进京方向不收取通行费。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首都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京交财发〔2011〕238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